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相关下属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为相关下属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保障公司相关下属公司融资业务顺利开展，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，降低其财务费用，拟为相关下属公司向银行、非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0亿元。

我们认为：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公司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流动资金和开展业务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　　潘爱玲　　王凤荣　　梁阜　　黄磊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